

中宁县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统计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114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536;电子邮箱:znxtjj114@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性需求,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19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63 条,向档案馆提供档案 10 本。公开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项。行政处罚事项 19 项,处理决定 0 项。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人抓、有人管,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推

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细化分解到具体科室、具体环节和具体人员，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准确，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集中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次。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系列制度，规范涉及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发布等环节。修订完善了《中宁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定期审查制度》《中宁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制定《中宁县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更新了中宁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年度报告、规划计划、工作动态、统计信息等。同时确定了申请公开方式和投诉电话，对不能公开的信息内容指南也做了明确的归类。

（三）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中宁县统计局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发布。

（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一是及时发布统计信息。按照《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统计局按月度或季度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反映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结构等方面的数据，深入挖掘统计数据所反映的新特点新规律，准确研判经济发展态势和走势，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19 年内共发布统计数据 28 条，统计分析 20 条，其它信息 15 条。二

是召开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通气会。为进一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9 月 26 日，中宁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中宁县统计局联合召开“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通气会”，就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宁县国民经济发展成就通过数据罗列、图表展示、纵向对比分析等方式向市县媒体进行了通报。对进一步宣传报道中宁县统计调查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1 月 29 日，中宁县统计局积极开展以“坚守统计初心，践行时代使命”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由县统计局工作人员介绍了统计局基本情况、办公运行情况、政务公开工作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并以《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向大家深入讲解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的重要性，有效搭建了统计局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桥梁，增进了各界对《统计法》及统计工作的了解，对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的透明化、规范化具有积极作用。

（五）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一是规范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流程，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信息发布操作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等方面，组织全局干部系统培训 2 次。二是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由专人负责跟踪与统计部门有关的网络舆情并及时进行疏导澄清，及时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全面解读统计数据，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六）依法办理申请。统计局已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其中对依申请公开的范围、方式作出

了明确要求。2019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 年，未收到中宁县人大常委会转交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未收到中宁县政协转交承办的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增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19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相关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统计信息公开的形式有

待进一步丰富；三是统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四是沟通协调机制及各项保障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统计局将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培训、拓展渠道，大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抓好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三是大力开展统计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